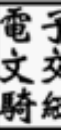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家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kira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83043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學生幹部暑期研習營隊活動實施計畫1份
(4905828_1083043505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度高中、職校學生幹部暑期研習營隊活動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訂於108年7月23日至25日止(共計3天2夜)，辦理旨揭活動，各校分配訓額1員，因本次研習屬校園安全防護推廣教育，請各校擇優薦派參訓，完訓學生納各校校園安全防護推廣人員。
- 三、各校於108年6月21日(週五)1700時前，至本局軍訓室網頁(網址<http://mt.tp.edu.tw/pro/Center/Mixed.aspx>，路徑：線上表報作業區/108年度高中、職校學生幹部暑期研習營隊活動報名)完成報名作業，同時將家長同意書、個人健康調查表掃描後電傳承辦人信箱(akira@mail.taipei.gov.tw)，俾利本局先期掌握參訓狀況，惟同意書及調查表正本仍請參訓學生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，並依計畫內容攜帶各項物品。



景美女中 10805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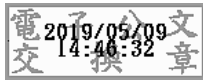
MTAA1086004103

四、參加研習學員請各校核予公假及公共服務時數8小時，並於結訓後納入學校推動正當休閒活動、交通安全及反黑反毒反霸凌宣教實際工作，以達「訓用合一」之效；各校報名情形將列本局實況考評紀錄。

五、本次活動工作幹部請於7月22日(週一)、26日(週五)至松山家商及至善國中實施裝備檢整及復原作業，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